

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概述

为促进资源共享、业务协同，提高运营效率，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拟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浙江菲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菲达环境”），并授权本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吸收合并相关的一切事宜（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、资产交割、工商与税务登记等）。吸收合并完成后，本公司存续经营，本公司名称及注册资本不变，菲达环境独立法人资格注销。

本次吸收合并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合并双方基本情况介绍

1、合并方：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企业类型：其他股份有限公司(上市)

注册地：浙江省诸暨市望云路 88 号

法定代表人：吴东明

注册资本：54,740.4672 万元人民币

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；除尘技术装备制造；燃煤烟气脱硫脱硝装备制造；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；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制造；污泥处理装备制造；废弃碳纤维复合材料处理装备制造；金属结构制造；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；机械电气设备制造；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；专用设备修理；电气设备修理；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；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；五金产品零售；粮油仓储服务；机械设备租赁；信息咨询服务（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）；环

保咨询服务；环境保护监测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工业设计服务；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；大气污染治理；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；水污染治理；固体废物治理；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；环境应急治理服务；通用设备制造（不含特种设备制造）；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；物料搬运装备制造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；进出口代理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许可项目：特种设备制造；道路货物运输（不含危险货物）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。

2、被合并方：浙江菲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
注册地：诸暨市望云路 88 号

法定代表人：许铨安

注册资本：1,000 万元人民币

经营范围：除尘器，脱硫、脱硝设备，气力输送设备及其它环保设备的设计、制造、安装、销售。

菲达环境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其主导产品为除尘器、气力输送设备及其它环保备品备件。

菲达环境经审计 2021 年末资产总额 5,799.97 万元，资产净额-519.00 万元；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,412.83 万元、净利润-612.26 万元。

三、《吸收合并协议》主要内容

甲方：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甲方）

乙方：浙江菲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称乙方）

1. 甲、乙双方同意实行吸收合并，吸收合并基准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甲方吸收乙方而继续存在，甲方名称保持不变，乙方解散并注销。

2. 甲、乙双方合并后，存续公司甲方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4,740.4672 万元，即合并后甲方的注册资本不变。

3. 甲、乙双方应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合并及所有与本次合并相关的工商变更。但合并手续于该日前不能完成时，甲乙双方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延长办理时限。

4. 甲、乙双方完成合并及完成所有与本次合并相关的工商变更手续之日起

的所有财产及权利义务，均由甲方无条件承受，原乙方所有的债务由甲方承担，债权由甲方享有。

5. 与本次吸收合并相关的对债权、债务人的告知义务按《公司法》第一百七十三条执行。

6.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全部资产及相关的全部文件完整地移交给甲方，上述文件包括但不限于：产权证书、各类账目、账簿、设备技术资料等。

7. 与本次吸收合并相关的第三方中介机构由甲方聘请并承担相关费用。

8. 本协议签订后，双方凭该协议办理乙方资产的变更登记、过户等接受手续，相关费用、税收由甲方承担。

9. 乙方于本协议生效后至合并日，应以善良管理人注意义务，继续管理其业务。但是，处理资产、承担义务 1,000 元以上的支出等，应经甲方书面同意。

10. 乙方全体管理人员及职工，于合并后当然成为甲方职工。个别调换工作者，不在此列。

11. 本协议自甲、乙双方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12.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后另行签署相关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四、本次吸收合并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

1. 菲达环境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其财务报表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。本次吸收合并不涉及本公司股本结构及注册资本的变化，不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。

2. 本次吸收合并有助于公司更好地资源共享、协同作战、拓展市场并系统地服务客户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降本增效、优化治理结构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 年 4 月 1 日